

B0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协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377,176,956	34.21
2	郑海豹	137,084,024	12.43
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5,167,637	5.01
4	葛立敏	23,000,000	2.09
5	李东敏	13,042,800	1.18
6	赵晓海	11,111,900	1.01
7	芦声吉	9,672,213	0.87
8	郑海豹	7,976,200	0.72
9	尹华丹	7,004,216	0.6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4,659	0.62

注:以上股东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377,176,956	34.21
2	郑海豹	137,084,024	12.43
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5,167,637	5.01
4	葛立敏	23,000,000	2.09
5	李东敏	13,042,800	1.18
6	赵晓海	11,111,900	1.01
7	芦声吉	9,672,213	0.87
8	郑海豹	7,976,200	0.72
9	尹华丹	7,004,216	0.6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4,659	0.62

注:以上股东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税)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经审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是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至2024年1月,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上就回购股份的后续将着手计划,回购期间公司董事会上就回购股份的计划之日起2个月内。

4.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时将诚信守法,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损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能力。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提案的基本情况及提请审议的理由,提请理由

2024年2月4日,公司接到董事董海豹书面函件《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拟议事项如下:

1.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主体:公司股东大会。

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3.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

5.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以累计回购股份的余额为限。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8.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9.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0.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11.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12.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1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1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1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1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8.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19.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20.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2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2.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23.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2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2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2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28.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29.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30.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31.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32.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3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3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3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3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3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38.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39.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40.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4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42.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43.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4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4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4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4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48.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49.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50.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51.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2.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5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5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5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5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58.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59.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0.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6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62.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63.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6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6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6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8.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69.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70.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71.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72.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数上限不超过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至1.51%。

7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7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75.